領航極致尊榮卡信用卡约定條款

雄踞倉顏而俗視天下的奇幻神獣 獅鹫 是黔寶嶼財富 最忠誠的守護者



領航極致尊榮卡

目 錄

親愛的卡友,您好:

華南銀行從「心」出發,傾聽您的心聲,體貼您的需要,歡迎您成為華南銀行信用卡貴賓,從今天 起,您將體驗華南銀行帶給您專業與優質的服務。

在您收到本行為您精心準備的信用卡時,首先, 請您務必詳閱並同意各項信用卡約定條款,並立即 在卡片背面的簽名欄位簽上您的大名,再依「信用 卡語音開卡程序」完成開卡,方能享有本行為您貼 心準備的各項卡友專屬權益。

華南銀行信用卡提供您多項的貼心服務,都詳細 收錄在這本權益手冊當中,希望您詳加閱讀後並妥 善保存,以便日後隨時參閱。

在未來為您提供服務的日子裡,本行將會陸續為 您提供卡友獨享的優惠活動,再次歡迎您成為華南 銀行信用卡的貴賓,專屬極致禮遇,即刻展開! 謹祝

用卡愉快

華南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群 個金行銷部 敬上

目 錄

■認識卡片・・・・・・・・・・・・・・・・・・・・・・・・・・・・・・・・・・・・	
■卡片使用······ 簽帳/ 特殊簽帳方式/ 退款	03
■感應交易・・・・・・・・・・・・・・・・・・・・・・・・・・・・・・・・・・・・	05
■信用額度······ 信用額度計算/調整信用額度	05
■ 繳款······ 繳款期限/ 帳單查詢、補發/ 信用卡繳款方式/ 自動轉帳繳卡費/ 信用卡代繳各類費用服務/ 循環信用	06
■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	09
■預借現金・・・・・・・・・・・・・・・・・・・・・・・・・・・・・・・・・・・・	10
■使用信用卡高鐵購票使用須知 · · · · · · · · · · · · · · · · · · ·	11
■卡片掛失	11
■卡片停用與補換發····· 申請停用/ 毀損補發/ 到期續卡	12
■其他參考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12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 ·	12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 · · · · ·	13

附銷

■信用卡約定條款 · · · · · · · · · · · · · · · · · · ·	5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4	3
■紅利秸乳┿注	5

2023.01(版)

卡片介紹

卡片收受

當您收到新卡時,請核對卡片正面之凸字英文姓名,如有錯誤請即通知本行處理。核對無誤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 簽上您的中文或英文姓名,以保障您的權益。

信用卡網路開卡程序

- 請至 https://card.hncb.com.tw/wps/portal/card
 - 點選:線上開卡
- 請依畫面欄位輸入資料
- 4 開卡完成

信用卡語音開卡程序

- 請撥24小時語音開卡專線 (02)2571-2956或0800-568-808(限市話
- 清選擇服務語言 國語服務請按1/台語服務請按2
-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後9碼,輸入完畢請按#字號
- **輸入信用卡卡號** 請輸入16位信用卡卡號,輸入完畢請按#字號
- 輸入民國出生年月日 請輸入民國出生年月日共7碼,輸入完畢請按#字號 例如:民國生日為70年3月15日,請輸入"0700315"
 - 輸入信用卡有效期限 請輸入信用卡有效截止月/年共4碼 例如:卡片列示03/30,請輸入"0330",輸入完畢請按#字號 (亦即表示有效期限至西元2030年3月)
- 請輸入信用卡卡片背面後3碼請輸入卡片簽名欄上最後3碼數字
- 語音告知開卡結果 語音確認開卡成功後,即完成開卡程序

如何簽帳

請認明在國內外貼有 VISA (1) mostercard 🍱 標誌的特約商店使用本行信用卡

簽帳消費步驟

當您確定簽帳消費時,請將您的信用卡 交予特約商店服務人員,請儘量避免信用卡離開您的視線

> 特約商店向本行取得交易授權後, 將簽帳單交予您確認

請您確實核對卡號、幣別、簽帳金額無誤後, 在簽帳單上簽署與信用卡背面相同的簽名式樣相同

經特約商店服務人員確認簽名無誤後, 請取回簽帳單(持卡人存根聯)及信用卡。 請妥善保留簽帳單存根聯,以利每月對帳使用

簽帳過程,請您留意下列各點:

- ◎為確保交易安全,當您使用本行信用卡消費時,請勿讓卡片離開您的視線,以降低卡片遭盜刷的風險。
- ◎服務人員是否有多刷空白簽帳單,以防特約商店不實請款。
- ◎請於消費簽帳時,確實核對消費金額並保留您的簽帳單,當您對消費銀票
 費明細帳單內容有疑義時,可利用此簽帳單查核。
- ◎若因故需重寫簽帳單或取消交易時,請確認原簽帳單已均予撕毀以 免重覆付款,或重簽一張與原簽單等值之「負交易額」簽單,以避 免商店重覆請款。
- ◎除旅館訂房或租車,請勿隨意在空白簽帳單上簽名以減少糾紛。
- ◎國內消費者請核對大小寫金額,如有不符以大寫金額為準。
- ◎如單日消費金額過大或次數過多,為保障您的權益並防他人冒用, 經特約商店連絡後,本行辦理授權人員可能需要核對您的個人資料 ,尚請您配合提供。

特殊簽帳方式

◎飯店訂房

- 1.當您完成訂房作業並提供卡號後,務必請飯店提供訂房確認代碼 (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確認您的訂房作業完成。如須 取 消訂房,請於雙方約定期限內完成必要的取消手續,並取得證 明文件或取消訂房代碼(Cancellation Code)。
- 2. 絕大多數觀光旅館都接受信用卡,您在登記住宿(Check in)時出示

信用卡,櫃檯人員會先刷一張空白簽帳單(預先授權),或/並請您 先行簽名,待您退房(Check out)時,旅館會將您住宿期間的費用 列出清單,您可在核對金額正確後或/並簽名完成結帳手續。請您 記得取消先前預 先授權交易或撕毀先前預刷之空日簽帳單,以保 隨個人權益。

 3.在退房時,記得索取旅館收據,並檢視總金額是否正確,以免日 後產生請款糾紛。

◎購票機票

當您使用信用卡購買機票時, 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會先請您提供信用 卡卡號作為作信用證明。若您取消部份或全部航程, 請索取退款證 明,以避免日後之糾紛。

◎刷卡租車

租車時,商店會請您預刷租車費用;當您還車時,請您確認費用總額 ,並索取消費明細,同時,租車公司人員會在消費明細單或證明文 件上簽名,證明您所租的車已交還租車公司。另您於租車期間使用 車輛時所產生之費用,如停車費或罰單等,租車公司將於日後的帳 單中索取款項,請您於用車時務必謹慎小心。

◎郵購或網路購物

請您慎選較知名、已營運相當期間之企業或與知名金融機構合作的 網路作為您線上購物的主要對象,也請您務必保存郵購契約書或列 印網路訂購單。若您的下期月結單出現不明消費時,亦請您來電客 服中心,我們將會儘快為您處理。

◎無凸字信用卡之使用方式與相關限制

-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前述卡片因無法柘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無凸字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交易無法完成之案例說明:
 - 1.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 飛機上之刷卡機無法與發卡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 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 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2.於國內外之小型商店購物時,由於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3.若因持有卡片之晶片或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商店之刷卡機故障時,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如何退款

在您消費簽帳後,如必須退回商品時,請您向特約商店索回您曾經簽 過名的 簽帳單各聯並撕毀;若該特約商店已將該簽帳單送出請款,則須 向商店要求退款單或退款號碼作為憑據,退款單的金額將列在您的帳 單上但以負值表示。

感應交易/信用卡額度/繳款

感應交易

國際組織品牌之非接觸式信用卡名稱

Visa品牌 PayWave

您手上所持信用卡若有水波紋或印有如上字樣,即可行使感應付款交易

快速完成感應付款,卡片不離手、交易很安全

只要在接受特定品牌感應卡付款機制的商店交易,單筆金額NT\$3,000 以下,便可在感應器4公分的範圍內,聽到「嗶」一聲,及完成交易手續。(感應交易若失敗或者交易金額超過NT\$3,000,仍可使用晶片交易或磁條交易等方式完成付費手續。)

感應付款流程



Visa ■識別標緻

- 1. 告知店員,使用感應方式付款
- 2. 咸應器閃爍後,將卡片貼近咸應
- 3. 聽到「嗶」一聲, 交易完成
- 4. 免簽名, 取簽單後完成付款手續

有感應器的地方,就可感應付款



Visa ■ 識別標緻

- · 在有放置感應器的商店,均可接受感應付款。
- ·量販店、百貨公司美食廣場、咖啡連鎖店 、超市餐廳、電影院、藥妝店等超過2,500 家以上特約商店均可接受威應付款。

OK超商也可以使用

在全省OK便利商店均可使用Visa PayWave卡,單筆交易NT\$3,000以下便可使用完成感應付款。(不接受一般晶片或磁條刷卡方式付款)

信用額度

信用額度計算

- ②本行依據您的付款能力、信用紀錄及您提供的各項資料,為您設定的最高信用額度,會在您收到卡片的同時通知您。本行歸戶下所有卡別之正卡及其附卡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在此額度內,您可以刷卡消費,並享受延遲付款之方便。
- ◎您可運用的信用額度,是指在二次付款期間,您的最高信用額度扣除歸戶下所有卡別之正卡及其附卡累積已使用之額度後的可用餘額。例如,您原本消費額度為40萬元,您當期歸戶下所有卡別之正卡及其附卡累積消費10萬元,前期未繳清餘款5萬元,則您的可用餘額為25萬元。

調整信用額度的方式

持卡人可向本行申請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本行信用卡一般信用額度最低限額為新臺幣1萬元,學生申請信用卡歸戶額度不得逾新臺幣2萬元。為了方便您的消費,只要您持卡滿6個月以上,繳款情況正常,且檢附收入或財力文件,請於2個營業日前,由正卡持卡人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或親洽各分行申請,經本行核可後調整之。

◎申請臨時調高額度 如您有短期需要,如出國、宴客等,可申請臨時性的 調高信用額度,期限屆滿,將自動回復至您原來信用額度。因臨時調高 額度使用所產生之消費,若超過原本額度之部分,無法使用循環信用付款方式,將會列在次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請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額,且無法以臨時調高之信用額度來預借現金,及使用分期付款消費。

- ◎申請長期調高額度如您因收入增加或其他財力增加,請附上有關證明,如公司薪資收入證明、定存單等,我們將會針對您的資料審核,重新調整信用額度以符合您的需要。
- *關於上述調整信用額度方式,本行皆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繳款

繳款期限

- ◎本行信用卡帳單採依正卡持卡人身分證號碼歸戶方式之整合式帳單,如果您持有本行一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您將只會收到一份帳單,您全部信用卡正卡及其附卡之消費明細均會列示在該份帳單上。
- ◎本行信用卡帳單之繳款期限,原則上為帳單結帳日後加15天,遇假日則順延1個工作天,您的帳單繳款期限即為帳單上之「繳款截止日」所記載 之日期。
- ◎本行信用卡帳單結帳日,限每半年異動一次。

帳單查詢、補發

- ◎通常您會在每月大約固定日期收到本行信用卡帳單,如您未收到帳單或對帳單內容有疑義,請您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2181-0101查詢或申請補發,或上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查詢。
- ◎如您要補發三個月以前的帳單,本行將依每次每月份帳單收取手續費 100 元。

信用卡繳款方式

您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所以請您一定要按時繳款,以維護您的權益。本行之信用卡帳單上列有繳款截止日,請於繳款截止日前儘速繳納款項,繳款後 請務必保留繳款收據直至確認入帳,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 時點會有所差異。

您可選擇依下列繳款方式繳款

1. 自動轉帳扣繳:

如您在本行、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設有活期,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戶名均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請上本行網站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索取「信用卡帳款自動扣款授權書」,於自動轉帳扣繳服務生效後帳單上顯示「您的信用卡帳款將於XX月XX日自XX銀行帳號XXXX內扣款,金額XXX元」字樣表示生效),每月應繳之信用卡帳款將由您的帳戶自動扣除,請您於繳款截止日前務必確認帳戶內是否有足夠餘額支付帳款,以免因扣款不成造成延滯繳款紀錄,您的扣繳帳款將於1至2個營業日入帳。若扣繳當日您的華南銀行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時,則會將帳戶餘額扣抵至"0";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則不予轉帳付款。

2. 臨櫃繳款:

您可攜帶當期帳單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以現金、取款條或支票繳款,您的帳款將於當日入帳。或至繳款聯上列示之指定金融機構以現金繳款,您的帳款將於次1~2個營業日入帳。

3. 郵局劃撥繳款:

您若未攜帶帳單,可利用郵局之劃撥單繳款,本行之劃撥帳號:19737261, 戶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繳 款編號,以利入帳,您的帳款將於2個營業日入帳。

4. 自動櫃員機(ATM)暨網路ATM繳款:

操作步驟如下:輸入銀行代號「008」→輸入轉入帳號「即帳單繳款聯之 繳款編號」→輸入金額→按確認,即完成轉帳繳款(如為跨行轉帳繳款須 支付每筆手續費為15元),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下午15:30前轉帳繳款, 將於當日入帳。

5. 電話語音轉帳繳款:

如您在本行設有存款帳戶,請您至營業單位填寫「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 ,勾選「電話語音轉帳」,轉入帳號欄填寫信用卡之繳款編號,並設定語 音轉帳密碼,即可透過本行電話語音服務系統轉帳繳款。您的帳款如在營 業日下午15:30前轉帳繳款,將於當日入帳。語音服務專線:0203-089-86。

6.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

若您在本行設有存款帳戶,請您至營業單位申請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即可透過網路銀行服務系統轉帳繳款。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下午15:30前 轉帳繳款,將於當日入帳。本行網路銀行網站 http://ibank.hncb.com.tw/。

7. 全國繳費網(e-Bill)繳款:

如您持有本行或他行(實際參加機構依全國繳費網公告為準)之任一晶片金融卡(需準備讀卡機)或任一活存帳戶,即可透過全國繳費網繳納信用卡帳款,選「信用卡費」,依序輸入資料,並於銷帳編號欄位中輸入信用卡之繳款編號即可,您的帳款將於1至2個營業日入帳。全國繳費網網站:http://ebill.ba.org.tw。

8. 便利商店繳款:

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持當期帳單繳款聯,至全省統一超商(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FamilyMart)、萊爾富(Hi-Life)、OK便利店門市繳款,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若全部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超過2萬元,請選擇其他繳款方式),您的帳款將於各便利商店傳檔日之1至3個營業日入帳。

9. 繳款櫃員機(PTM)繳款:

您可至本行設置之繳款櫃員機,選擇「本行信用卡費」,掃描或輸入繳款編號及金額,以現金或本行金融卡繳款。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15:30前繳款,將於當日入帳。

自動轉帳繳卡費

省時、便利、免排隊

設定自動轉帳繳信用卡款好處多

- 1.不用花時間跑銀行、郵局、便利商店或ATM,省時又便宜。
- 2.不會忘記繳款,避免因遲繳而被收取違約金或影響信用記錄。
- 可設定扣繳最低應繳金額或全額繳付,資金運用有彈性。
- 4.於當期繳款截止日當天才由您指定的存款帳戶中扣繳,資金運用有效率。 ※欲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請至各分行辦理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 信用卡款項自動和總授權書」,也可至華南銀行網站www.hncb.com. tw/ 信用卡線上繳費/其它繳費方式1,下載授權書。

信用卡代繳各類費用服務

- 輕鬆設定代繳,讓您生活更便利,節省排隊繳款時間,一張帳單一目瞭然 , 還可讓您迅速累積紅利點數。
- ◎公用事業費用項目:(1)臺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2)臺灣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3)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及附加費。(4)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費及網路通訊相關費用及附加費(室內電話、行動電話、數據通訊)。(5)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委託代繳汽、機車停車費項目:受託代繳停車費以經本行與各縣市停車 管理單位簽訂契約之受託代繳停車費項目為限停車收費單位臺北市停車 管理處、臺北縣交通局路停中心、高雄市交通局停管中心。委託人先前 曾在本行、其他銀行或以其他方式(例如存款帳戶、信用卡、手機等辦理 代繳或自繳停車費,請先終止原約定後,再申請本項代繳。
- ※欲辦理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汽、機車停車費服務,請至各分行辦理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索取「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或「委託代繳停車 費約定書」,也可至華南銀行網站www.hncb.com.tw/信用卡/權益服務/代繳 代扣,下載約定書。

循環信用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 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 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讓 您 靈活理財、輕鬆生活。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本行依照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 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均較一般放款利率為高)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 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行並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電腦評分結果 ,調整持卡人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惟最高以年利率15%為上限。
- ②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將定期每3個月依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調整之,利率之調整自通知日起60天後生效。
- ◎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當期新增消費款總額×10%】+【當期新增預借 現金總額×5%】+【104年7月1日後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一 般消費及預借現金)×5%】+【104年6月30日前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 本金(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2%】+【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 易金額】+【累計當則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 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報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單 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費用】+【消費及帳 單分期之每期本金、利息及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扣繳基金款項】
 - 1. 【當期新增消費款總額×10%】+【當期新增預借現金總額×5%】+【104 年7月1日後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5%】+【104年6月30日前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 一般 消費及預借現金)×2%】不足1,000元時,以1,000元計,另外加計其他 應繳費用。

2.應繳消費總額不足1,000元時,須連同其他應繳費用一次全數繳納。

-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您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 應 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收取違約金。
- ◎違約金之計算方式: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按月收取違約金。 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係以下列方式計付,且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 1.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 2.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 ◎計算範例說明:某持卡人之每月1日為帳單結帳日,16日為繳款截止日 ;3/1持卡人獲得卡片後消費2筆,銀行分別於3/20及3/25入帳8,000元及 10,000元,4月份繳 款帳單之應繳總額為18,000元。4/16繳款截止日持卡 人僅繳最低應繳金額1,800元,則5/1結帳日為止,如以循環信用年利率 15%計算,應付上月之 循環信用利息為:



計算式說明如下:(元以下四捨五入)

- 1、3/20-4/1累計消費金額8,000+10,000=18,000元
- 2、4/16繳款後本金餘額18,000-1,800=16,200元
- 3、計息天數與計息金額
- (1)3/20~4/15利息計息天數27天 (8,000-1,800)×(15%÷365)×27=69元 (2)3/25~4/15利息計息天數22天 10,000×(15%÷365)×22=90元
- (3)4/16-4/30 利息計算天數15天 (6,200+10,000)×(15%÷365)×15=100元 (4)合計循環信用利息為:69+90+100=259元
- 承上例:若該持卡人於4/16繳款截止日僅繳款1,000元(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1,800元),則於5/1帳單結帳時,另須繳納違約金300元。

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預借現金

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

旧用下	合填實用說明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正卡年費NT\$20,000,附卡免年費。 免收優惠條件:正卡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於首年 內一般消費達NT\$1,000,000,可抵扣次年年費,往後年 費收費標準依此類推。
年費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項費用之總和:
最低應繳金額	1.當期新增消費款總額×10%。 2.當期新增消費去總額×5%。 3.104年7月1日後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5%。 4.104年6月30日前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2%。 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6.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7.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8.消費及帳單分期之每期本金、利息及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扣繳基金款項。 第1~4項低於新臺幣1,000元時,以新臺幣1,000元計,若應付帳款總額不足新臺幣1,000元時,須全數繳納。
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誤數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就此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貴行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依此約款收取違約金,但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依下列方式按以月連續計算,最多以三期為限: 1.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300; 2.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400; 3.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500。
預借現金 手續費	預借現金之額度本行將彈性調整,並不得超過剩餘信用額度。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
掛失手續費	免收掛失費。
調閱簽單手續 費/補發帳單 手續費	1.調閱收單機構之簽帳單或退款單,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單手續費每筆 NT\$100。2.申請補發帳單,每次每月收取手續費NT\$100(補發最近3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國外交易 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 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 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 權貴行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 臺幣;持卡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服務費,除各信用卡國

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0.5%計收。 1.各項查(核)定稅及自繳稅款:國稅、地方稅,每筆稅款 金額0.5%。 2.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款金額之1%。 語音/網路繳款 3. 汽機車行照規費、交通違規罰鍰、違章罰鍰:每筆 手續費 NT\$20 ° 4.中華電信資費: 每筆NT\$10。 5.車輛標牌: 每筆NT\$50。 6.車輛潠牌: 每筆NT\$20。 核發清償證明 卡片已停用,並經本行確認已繳清所有信用卡款項之證 手續費 明,每次每份 NT\$200。 經查若有重覆入帳或多繳款項之事宜時,得列溢付款, 溢繳款退回 以沖抵下期帳單金額。申請退回至本行存款帳戶,不需 手續費 收取匯款手續費;惟若係申請退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 需收取NT\$30匯款手續費。 電子化政府服 每筆NT\$20。 新貴涌卡:NT\$50/卡。 新卡/補發製卡費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或緊急預借現 緊急替代卡 服務手續費 金時,隨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目前為1%,若有異動,悉依各信用

預借現金

- 預借現金密碼函:本行不主動寄發,持卡人如有需要,請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索取,本行將依您消費、繳款狀況及信用紀錄等審核是否發密碼函。
- 2.預借現金額度:您的預借現金額度會隨著您的消費及信用情況而變動,歡迎致電本行客服中心查詢最新可用額度。
-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提領預借現金,只要依照自動櫃員機步驟指示,插入卡片並輸入個人密碼及金額即可(ATM之操作流程視各家ATM機種形式 而異)。
- 4.國外預借現金金額為當地貨幣,換算為新臺幣繳付。
- 5.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用:預借現金金額×3.5%+NT\$100,將納入當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中收取。
- 6.預借現金金額併入當期帳單之應付金額中,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這 筆款項則不會產生利息費用,如僅部分清償則未清償部分以循環信用計算 利息。
- ◎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步驟:
- 1 Please Insert Your Card 請插入卡片
- 2 Please Enter Your Personal Identity Number(PIN) 請輸入密碼
- 3選擇提款帳戶 信用卡戶請選 Credit Account
- 4 Cash Withdrawal 現金提領

5 領取金額 及收據

信用卡高鐵購票使用須知/卡片掛失

◎ 使用地點:

國內預借現金:

自動櫃員機(ATM):全省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或於貼有[NCCC NET識別標誌] ② 或[財金公司識別標誌] 《之自動櫃員機(ATM),依照自動櫃員機使用步驟輸入您個人之「預借現金密碼」,即可提領現金。

國外預借現全

當您在海外遇有急需,可於貼有 VISA ♠us ♠ mostercard ♠ ◘ ◘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ATM),依照自動櫃員機使用步驟輸入密碼及預借現金金額即可提領當地貨幣。

使用信用卡高鐵購票使用須知

華南銀行提供VISA、MasterCard及JCB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卡友於臺灣高鐵之自動售票機(TVM)/補票機(FAM)進行自助購票(免簽名)服務,另視您的信用卡卡別最高可享有高額旅遊平安險(各卡別承保範圍,請詳閱信用卡綜合保險)。此外,因自動售票機無核對信用卡簽名機制,必要時需輸入購票密碼以為身分認證。單筆購票金額NT\$6,000以下,可選擇「身分證字號末4碼」或「預借現金密碼」做為購票密碼,單筆購票金額NT\$6,000以上,僅可以「預借現金密碼」做為購票密碼,單筆購票金額NT\$6,000以上,僅可以「預借現金密碼」做為購票密碼,該密碼僅供驗證,以保障您用卡安全,惟此交易非預借現金交易,亦不會佔用您的預借現金額度,且不需支付預借現金,非額也認定。

高鐵自動售票機刷卡購票流程

1.確定購票資訊:

請先確定「日期、時間、起迄站、張數、票種」

2. 在自動售票機觸控螢幕點選購票內容



4.插入華南銀行信用卡,於上方鍵盤輸入「4位數磁條密碼」

※本密碼僅供身分驗證,不會動用您的預借現金額度,且不會計算預借現金手續費 ※單筆購票金額NT\$6,000以下,亦可選擇輸入「身分證字號末4碼」進行驗證!

5.完成購票,取回華南銀行信用卡及車票

卡片掛失

失卡零風險

當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致電本行24小時掛失專線(02) 2181-0103辦理掛失,自辦妥掛失手續時起追溯24小時以後,您可不必負 擴被冒用損失,本行將補發新卡供您繼續使用。但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 現金部分,則自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時起所發生被冒用之損失,始由本行 負擔。如有必要情況,本行得要求您於3日內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 明。 ◎失卡零風險所保障之範圍以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準

掛失手續費

免收掛失手續費。

卡片停用與補換發

申請停用

如您不願繼續使用信用卡時,請持卡片至本行各營業單位或直接剪卡後將 卡片及註明原因併寄本行個金行銷部,我們將會為您辦理註銷手續。但您 如無法繳回卡片時,本行將依掛失程序處理。

毀損補發

您的信用卡片如有毀損,如磁條或晶片無法讀取、刮傷或消磁等原因致無 法繼續使用時,請持卡片至本行各營業單位或致電本行客服中心辦理補發 ,您無需負擔費用。

到期續卡

在您的信用卡即將到期時,如無其他因素我們將主動於到期前以掛號寄發新卡,您無需辦理任何手續。若您不擬續用卡片,請於有效期限到期前2個月以前,通知本行客服中心辦理。

其他參考事項

緊急替代卡

如您在國外遺失信用卡,除掛失外仍需一張卡片繼續使用時,可申請緊急替代卡,透過本行客服中心或直接與國外服務機構連繫,國外服務機構會與您連絡取卡時間、地點與方式,但僅於指定時間內可使用該替代卡片,俟返國後再行補發新卡,緊急替代卡功能僅限一般簽帳,無法在自動提款機做預借現金交易,請您於回國後記得與本行客服中心聯絡,將緊急替代卡剪斷寄回。

餐廳用餐

餐廳內使用信用卡的程序和一般商店並無太大差異,惟需注意如何以信用 卡支付小費,如餐廳已在簽帳單上加收固定比率之小費,您直接簽名即可 ,但如小費隨您意思給,則您於簽帳單上消費金額欄下之小費欄填上金額(如不願給小費則劃橫線或填"0"),將消費金額與小費金額相加後,填入 總金額欄,再於簽帳單上簽名。

網路消費

國內刷卡臺幣計價之交易仍有可能收取國外交易服務費(如網路交易之交易對 象或支付平台所在國為國外者),刷卡消費時請特別留意。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1.建議您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應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了解 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請衡量自身的經濟狀況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 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導致往後無法與金 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 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 2.對於20至24歲之非學生身分申請人,本行將依規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 具有學生身分,若經本行查證申請人確有學生身分時,將逕依本行學生持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卡人發卡流程處理之,並即適用本行有關學生持卡人之所有規範。

- 3.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能交給其他任何人使用,也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日後香誇。
- 4.信用卡一旦遺失時,即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信用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本行辦理掛失。
- 5.學生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6.本行得因學生或未成年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本行提供其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持卡人同意。待持卡人提出「家長同意恢復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學生卡持卡人年滿18歲者,同意其父母行使前項權利。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 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 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 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資證明、收據、日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 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 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本行詢問並請 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 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本行 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 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本行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 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2181-0101。
-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茲就本行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 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本行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本行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本行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 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日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
日之540日曆日。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105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
	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106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
	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106年3
	The state of the s

	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 日曆日內。舉例說明:如106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 俱,並約定於106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 貨,但3月15日曾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106年3月15日 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未獲提供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 日曆日內。舉例說明:如106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 付106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 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106年3月15日起 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中斷;居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 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 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舉例說明:如105年1月15日 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 構應於106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 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日曆日
JCB	1.台灣國內交易: (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 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 (2)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 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 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
AE	1.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或 2.自下列任一日起算120日曆日內(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⑴預定收受商品服務之日。 (2)持卡人發覺預定商品服務無法提供之日,且不超過該首次 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
DINERS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 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 日之540日曆日。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105年1月15日以DINERS卡購買某俱樂 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106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 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106年2月10日起120日曆 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 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106年1月15日以DINERS卡購買傢俱 ,並約定於106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 點交貨 ,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106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 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 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 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 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 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 ,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 。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 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 新臺幣,屆期換算後金額將以多退少補為計算基準。

自接獲信用卡約定條款起七日為審閱期。

申請人與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 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 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發卡機構同意並核發 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 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 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 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 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 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 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 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 ,係指發卡機構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 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 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 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 ,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 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 用利息、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 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 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 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五項計算 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 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

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 清償部份,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 期預借現金、當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循 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 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 費、國外交易服務費、分期付款交易手 續費、分期付款利息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發卡機構代持卡人給付款 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 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發卡機構或發卡機構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發卡機構按期結算持 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 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 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 指發卡機構交付持卡人之 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 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 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 發卡機構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 證明文件。

持卡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有所變動時 ,應即通知發卡機構。持卡人之經濟來源(含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或舉債情形(含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 及信用貸款之總額度、總餘額)如有變動,

足以降低原先發卡機構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 或逾越法令限制時,持卡人應依發卡機構之 要求,提供經發卡機構認可之財務資料,以 證明持卡人對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

發卡機構於接獲申請人申請或於核發信用 卡予持卡人後,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申 請人或持卡人提供保證人。保證人對於持 卡人持有信用卡期間,所應繳付發卡機構 之帳款及持卡人依本契約對發卡機構之損 害賠償債務負清償責任。保證人得以書面 通知發卡機構終止保證契約,並就書面通 知到達發卡機構前持卡人所發生之債務, 仍負清償責任。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將 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第三條 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經發卡機構同意為其配偶、 父母、年滿15歲以上之子女、兄弟姊妹或 配偶父母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 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 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u>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價責任。</u>

<u>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停止或終</u> 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

發卡機構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發卡機構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發卡機構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發卡機構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受發卡機構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

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發卡機構之相關資料,如遭發卡機構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發卡機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發卡機構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 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 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 發卡機構得以公告方式代之。另如資產之 信託移轉涉及債務承擔者,持卡人於公告 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五條 信用額度

發卡機構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 額度。但發卡機構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 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 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發卡機構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發卡機構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發卡機構不得拒絕。發卡機構並得自發卡後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視持卡人當時之信用狀況重新核給信用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與原額度不同,發卡機構應通知持卡人,且如重新核給之額度高於原額度,應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約定條款。但如發卡機構依第二

十二條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時,不適用本 項約定。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 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 證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於發 卡機構開辦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 貸款機之認證方式後,透過前述方式為之。 如發卡機構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 ,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 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發卡機構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發卡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 卡人於發卡機構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 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 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 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 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 <u>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u>。持卡人應 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 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 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 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 現金或取得利益。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

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發卡機構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發卡機構信用卡。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 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發卡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 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 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發卡機構核發信用卡後, 除經發卡機構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 於發卡機構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 ,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 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 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 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 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 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 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發卡機構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 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 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

刷卡後,<u>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u> <u>確認</u>,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 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 用信用卡交易:

-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 缺角、打洞、簽名欄空白、簽名模糊無 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 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 者。
- 三、發卡機構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 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 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 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 卡之人非發卡機構同意核發信用卡之 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發卡機構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份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發卡機構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

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 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 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 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發卡機構提出 申訴,發卡機構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 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 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發卡機 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 賠償責任。

第九條 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發卡機構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 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發卡機構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發卡機構<u>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發卡機構應</u>

<u>就未清償部分得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u> 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 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發卡機構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 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開啟或 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 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但發卡機構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持卡人之處理。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mark>郵購買賣</mark>或<u>訪問買</u> <u>賣</u>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 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

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 入催收程序將依發卡機構催收方式辦理外, 發卡機構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 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 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 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發卡機構查詢, 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 、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 費用由發卡機構負擔。

發卡機構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 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 細清單。

持卡人得致電發卡機構客戶服務專線,請求發卡機構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發卡機構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持卡人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 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 載連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

發卡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 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 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 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以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發生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長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大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企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u>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u>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u>如持卡人</u>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入帳日起,以發卡機構依照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以年利率15%為上限)。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發卡 機構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 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四條線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 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 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非銀行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扣繳基金款項、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 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 如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 續須給付發卡機構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後 續須給付發卡機構當日美金賣出現鈔收 盤匯率換算逾美金五萬元時,發卡機構得以 電話、書面、簡訊、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 式通知持卡人後,於六十日內或當年度 前逕將溢繳款項以匯款匯至持卡人本人國內 存款帳戶之方式,或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惠 讓支票至帳單地址之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 予持卡人。

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 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 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 指示發卡機構處理,若持卡人要求退還溢 繳款,且退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每次 應繳付手續費新臺幣30元。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 應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計付循環利息。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費用 之總和:

- 一、當期新增一般<u>消費款總額10%。</u>
- 二、當期新增預借現金總額5%。
- 三、104年7月1日後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 消費本金5%(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
- 四、104年6月30日前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 結清消費本金2%(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 金)。
- 五、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 額。
- 六、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 項之總和。
- 七、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 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 服務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八、消費及帳單分期之每期本金、利息及 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扣繳基金款項。 並再第一款至第四款费用合計如係於新賣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費用合計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以新臺幣1,000元計。

<u>倘應付帳款總額不足新臺幣1,000元時,</u> 須全數繳納。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 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 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 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

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持卡人於當期繳 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 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 1,000元(或等值約定 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 用利息不予計收。

發卡機構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行為、延滯狀況、票信、申請債務協商、破產等)、電腦評分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行為、延滯狀況、短期資金需求行為、卡片停用等),調整持卡人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惟最高以年利率15%為上限。

發卡機構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 之循環信用利率。各分級循環信用所適用 之利率,發卡機構得依市場情況進行調整 外,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亦將 定期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調整 之。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納入 最低應繳之分期本金,同意發卡機構就抵 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發卡機構核給當期 循環信用利率計付遲延期間利息。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 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五項約定計付循環 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 取違約金,但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 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 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依下列方式按月連續計 算,最多以三期為限:

- 1.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元。
- 2.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元。

- 3.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元。
- ◎例如:某持卡人之每月1日為帳單結帳日 ,16日為繳款截止日;3/1持卡人 獲得卡片後消費2筆,銀行分別於 3/20及3/25入帳8,000元及10,000 元,4月份繳款帳單之應繳總額為 18,000元。4/16繳款截止日持卡人 僅繳最低應繳金額1,800元,則5/1 結帳日為止,如以循環信用年利 率15%計算,應付上月之循環信用 利息為:



計算式說明如下:(元以下四捨五入)

1.3/20-4/1 累計消費金額

8,000+10,000=18,000元

2.4/16 繳款後本金餘額

18,000-1,800=16,200元

3.計息天數與計息金額

(1)3/20-4/15利息計息天數27天

(8,000-1,800)× $(15% \div 365)$ ×27=69元

(2)3/25-4/15利息計息天數22天

10,000×(15%÷365)×22=90元

(3)4/16-4/30利息計算天數15天

(6,200+10,000)× $(15% \div 365)$ ×15=100元

(4)合計循環信用利息為:69+90+100=259元

承上例:若該持卡人於4/16繳款截止日僅繳款 1,000元(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1,800元),則於 5/1帳單結帳時,另須繳納違約金300元。

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雙幣信用卡業務開辦後之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發卡機構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每筆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

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 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 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 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 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 臺幣200元。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 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 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 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 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 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 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 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 使他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 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 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 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 相同者。
- 三、冒用者於發卡機構同意辦理特定金額 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 且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及非持卡人 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 者,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 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 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 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 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

機構者。

-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 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 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 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 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 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八條 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 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前條 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 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 損失: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者。
- 二、持卡人經發卡機構通知辦理換卡,但怠 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 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 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 為者。

第十九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 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 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 堪使用,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 新卡。

發卡機構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 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 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 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 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 七日內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無須說 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 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發卡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 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發卡機構得將持卡人 寄存於發卡機構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 及對發卡機構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 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 發卡機構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__<u>發卡機構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u>,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 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卡機構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mark>變更前六十日</mark>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發卡機構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 之指標利率。
-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 之處理方式。
-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 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 相關重要規範。
-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 期間及適用條件。

發卡機構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 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 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發卡 機構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發卡機構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如係調降或取消收取,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隨時調整,不受前述調整頻率之限制。

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 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 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發卡機構對 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 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 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 約繼續履行。除信用卡契約第七條外,原 信用卡契約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發 卡機構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發卡機構無 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 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 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 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 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 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 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 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 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 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

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 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 式告知他人者。

-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 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 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 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 理債務者。
-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 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 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 絕往來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發卡機 構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 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 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 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 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 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 契約者。
-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 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 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 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 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 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 八、保證人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 明其信用貶落,經發卡機構通知變更

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

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發卡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 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 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 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 款之情形外,發卡機構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 則協商之。

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 ___________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 本契約終止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 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 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 ,經發卡機構事先通知或催告後,發卡機構 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 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發卡機構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發卡機構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 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 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 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

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信用卡之截斷寄回

持卡人依本契約第七、十八、二十一、 二十三條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應將信用 卡截斷並以書面註明事由寄回發卡機構或 以電話通知發卡機構註銷卡片,始生終止 或解除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 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建議持卡人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應先 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 之權利義務,並請衡量自身的經濟狀況後再 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 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導致往 後無法與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 成經濟負擔。

對於20至24歲之非學生身分申請人,發 卡機構將依規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具有 學生身分,若經發卡機構查證申請人確有 學生身分時,將依發卡機構學生持卡人發 卡流程處理,同時通知學生申請人之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並即適用發卡機構有關學 生持卡人之所有規範。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 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 不能交給他人使用,或隨意洩漏信用卡卡 號、有效期間;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 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 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妥善 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信用卡一旦遺失時,即容易被盜用,因 此使用和保管信用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 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發卡機構掛失。

學生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 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 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發卡機構得因學生或未成年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調整持 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 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發卡機構提供其 消費明細,發卡機構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 持卡人同意。待持卡人提出「家長同意恢復 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 卡之權利。學生卡持卡人年滿18歲者,同意 其父母行使前項權利。

第二十六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 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 律。

第二十七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 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 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 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

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處理資料 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八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 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發 卡機構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 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 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 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 及其他相關事項。

發卡機構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 於發卡機構營業場所及網站。

發卡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 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 受損者,發卡機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u>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u> <u>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同意發卡機構得進行</u> 以下措施:

- 一、發卡機構於發現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 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 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 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暫時 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 或停卡。
- 二、發卡機構於定期審查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規避制裁或武擴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含實質受益人)於接獲發卡機構通知後60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

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 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含 實質受益人)逾期仍不履行者,發卡機 構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 易與業務關係或停卡。

第三十條 組織變更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發卡機構、各信用卡組織、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 組織變更時,本契約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 其保證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持卡人及其保 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同意倘發卡機構與持卡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發卡機構得於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通知所列之一定期間內表達異議,時代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原對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發卡機構信用卡,發卡機構亦得不再換發發卡機構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官,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 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 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約定事項。

- 一、當申請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華南銀行將於申 辦後第一次寄發信用卡帳單時,同時寄送實體 帳單與電子帳單;嗣後即不再寄發實體帳單, 請申請人留意電子帳單是否收迄,如未收到應 儘速通知華南銀行,以免權益受損。
- 二、信用卡電子帳單一經華南銀行向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者,即視為已寄達,其效力與實體帳單之送達相同,申請人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寄送無效。
- 三、信用卡電子帳單將傳送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請確認該電子 郵件信箱是否為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
- 四、信用卡電子帳單如同實體帳單,僅發送予正卡 持卡人,因此附卡人無法申請。
- 五、申請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現行有效持有及未來新申請信用卡之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提供。如申請人再向華南銀行另為信用卡之申請時如又重新勾選「我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之選項並填載新電子郵件信箱,視為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 六、若因非可歸責於華南銀行之原因,造成電子帳單傳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信箱未通知華南銀行、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系統故障等),將以華南銀行電腦主機寄送時間視為已送達。若因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或未主動通知華南銀行電子郵件信箱變動所衍生之違約金、循環利息或其他損失,申請人需自行負責,概與華南銀行無關。
- 七、若因電子郵件信箱更改而未完成異動手續或其 他原因致未收到華南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者, 申請人應主動自行向華南銀行查詢,且不得以 未收到信用卡電子帳單而拒絕繳款;如因而致生 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華南銀行仍 以申請人最後登記之電子信箱為寄送電子帳單 之地址。
- 八、若申請人對信用卡電子帳單所提供之內容有疑

- 義時,請儘速與華南銀行聯繫,華南銀行將依 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記錄為準。
- 九、申請人可以隨時終止本服務,一經終止,則恢 復寄送實體帳單。當申請人一旦終止與華南銀 行之信用卡契約時,本服務隨即自動終止。
- 十、申請人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之情況,華南銀行 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且 毋需事先通知。
- 十一、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華南銀行有權停止 或暫時中斷本服務,本服務將於華南銀行修 復相關設備後恢復,惟倘屬華南銀行可預知 本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之事由,華南銀行將 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 影響。
 - (一)對本服務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華南銀行 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 靈。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華南銀行 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 十二、華南銀行保留修訂本約定事項之權利,修訂 後於華南銀行網站聲明公告及利用本服務通 知申請人。若申請人未表示異議仍繼續使用 本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了解並同意接受該 等修訂內容;若申請人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 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十三、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 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十四、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 定。
- 十五、申請人因使用本服務而與華南銀行所生之爭 議,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 其規定。

華南銀行信用卡紅利積點回饋活動規範

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稱華南銀行)為回饋華南銀行信用卡持卡人,特別推出紅利積點回饋活動(以下稱本活動)。華南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得以信用卡消費累積之點數兌換一般商品及其他憑證等各項選擇(以下稱回饋商品)。就本活動之具體實施規範,所有參加人均遵守下列規定:

●參加資格

- 1.華南銀行發行之華南銀行信用卡之正卡或附卡持卡人均可參加本活動(簽帳金融卡、旅鑽個人商務信用卡(無限卡/世界卡/極緻卡/商務御璽卡)、超級現金回饋卡、享利樂活Combo卡、OPENPOINT超級點數聯名卡、PGO聯名卡、嘟嘟房聯名卡、Rich+富家卡、超鑽現金回饋卡(無限卡/御璽卡/晶緻卡)不適用)。但附卡持卡人不得獨立參加本活動而須與其正卡持卡人共同參加,且其所累積之積點將自動併入其所屬正卡積點內而由正卡持卡人行使兌換權利,惟企業戶商務卡行使兌換權利之主體為公司。
- 2.華南銀行新增之聯名卡/認同卡若有其個別積點兌換規則或辦法 者不適用本活動規範,華南銀行將保留修正參加資格之權利。
- 3.持卡人(限正卡持卡人)依本活動向華南銀行兌換回饋商品時, 以該持卡人無下列情形為限:
- (1)其所持信用卡被華南銀行停用
- (2)自行註銷全戶信用卡片
- (3)違反【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活動規範之情事
- (4)未按時繳付帳單所示之最低應繳款者
- (5)持卡人為華南銀行催收戶、轉呆戶、強制停卡戶者

如有上述任一情事者,該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權利,且其累積之紅利積點即失其效力。申請兌換回饋項目後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華南銀行可立即停止兌換,但只要其發生原因消失,如嗣後繳清全部應繳款(包括違約金、循環利息)後,經華南銀行同意後可繼續參加本活動,並回復其原已累積及在停權期內刷卡而可累積之紅利積點。

●累積方式

- 1.持卡人在本活動有效期間內使用適用紅利回饋之華南銀行信用 卡簽帳,每消費新臺幣25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以下稱積點比例) 。積點比例如有變動,依照本紅利積點回饋活動規範辦理。
- 2.累積之紅利積點以二年為一計算週期,將於每年12月31日, 清算持卡人二年期間之前所累積而未兌換的點數。例如:於 2018年帳單所累之點數,最遲於2020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 ,否則點數將自動失效。
- 3.正卡持卡人可累積至一定點數依商品編號,以部份點數加自付額兌換。自付額部份,持卡人僅能以華南銀行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點數一經兌換即不得再轉回,核保不過者除外。
- 4.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貨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積點將由華南銀行逕依其退還款項金額,按積點比例於次月帳單中予以扣

除。(國外簽帳金額之退款方式依帳單出示金額計算點數)

- 5.信用卡正卡或附卡持卡人之紅利積點將合併計算。
- 6.同時持有VISA、MasterCard及JCB之持卡人,其所取得之積點將 自動予以合併計算。
- 7.紅利積點持卡人若對紅利積點點數有爭議,須以本行電腦資料 為進。

●適用範圍

華南銀行信用卡持卡人使用適用紅利回饋之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郵購均可累積紅利積點,但下列項目則不予計算積點:

- (1)信用卡年費
- (2)循環信用利息
- (3)預借現金之本金、手續費及利息
- (4)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利息)
- (5)繳納其他一般信用卡有關手續費用(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 費用等)
- (6)電子票證之自動加值金
- (7)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如中華電信費用、電費、自來水費等)
- (8)信用卡扣繳基金款項
- (9)信用卡繳稅(如綜合所得稅等)
- (10)信用卡繳學費
- (11)國內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E政府服務平台、財金公司之電子化繳費稅平台、透過各繳費平台(如i繳費網站/APP、醫指付APP等)使用全國繳費網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機制繳納之各項費用、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停車費等行業)等各型態之消費、法國巴黎人壽非網路投保之投資型保單、統一超商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等。。

(12)其他華南銀行隨時加入之項目

●紅利積點性質

紅利積點於兌換取得回饋項目前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亦不得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持卡人不得要求華南銀 行將紅利積點折算現金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

●兌換方式及標準

- 1.紅利積點達到兌換門檻時(按活動內容不同之兌換門檻),正卡 持卡人可將累積之紅利積點依華南銀行訂定之積點及轉換標準 換成回饋項目。
- 2.持卡人可傳真兌換單兌換商品或透過網路www.hncb.com.tw兌 梅商品。
- 3.由華南銀行備置寄送予持卡人之回饋商品手冊皆載有一定活動有效期間,逾該有效期間即不得要求以紅利積點兌換其活動商品。
- 4.持卡人於換取商品,視為同意華南銀行及提供貨品之廠商,將 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以利用及為電腦處理發貨程序。
- 5.華南銀行保留兌換方式變更的權利。

●特別規定

1.當正卡持卡人終止帳戶後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帳戶下所有剩

紅利積點辦法

餘的積點亦將同時失效。

- 2.所有本活動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一經兌換,不可再退還或更換, 華南銀行或本活動參與之廠商,有權經預先通知後而提供類似 之商品或服務取代之。
- 3.所兌換之商品若在遞送過程中毀損或商品本身有瑕疵時,持卡人可在收到商品七天內以電話告知華南銀行,請求本活動參與廠商交付無瑕疵之同種類產品,並退回原商品至發貨廠商,請務必依原廠包裝退回,如內附之說明書、保證書等。
- 4.華南銀行有權經公告後變更本活動之商品、參與廠商及所有兌換憑證。
- 5.在通常情形下,華南銀行收到持卡人兌換單後至少需要四週之作業時間,由各參加廠商寄發回饋之商品或其他憑證予持卡人。
- 6.持卡人欲兌換之獎項已超出華南銀行所設定之限量時,華南銀行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公告之,並基於善意之原則,盡量協助持卡人更改兌換其他商品,但持卡人不得堅持兌換原欲兌換之超過限量商品。
- 7.為方便持卡人收取兌換商品,華南銀行提供郵寄、宅配(為維護持卡人權益,一律配送至正卡持卡人之帳單地址)或便利商店(限於網路兌換,部份商品適用)取貨之選擇。
- 8.本活動所有商品皆以實物為準,尺寸測量略有誤差,標示僅供 參考,實際尺寸、顏色皆以實物為準。
- 9.本活動之商品自付額價格,可能因季節性因素、廠商專案促銷 或價格調降等情形與大賣場價格有所差距,請持卡人依個人情 況選擇兌換。

●法律關係及稅捐

本活動提供之各類回饋商品,係參加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華南銀行與各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保證人關係:如持卡人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均應由各參加廠商負責,華南銀行將善盡協調之道義責任,但不負損失賠償責任。持卡人因本活動所獲得之紅利積點點數兌換本活動之回饋商品,係屬持卡人之所得,依相關稅法規定,應由華南銀行於給付時代持卡人扣取稅款,並以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支付,持卡人絕無異議,另華南銀行亦將依規定將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寄發予持卡人。

●修改及終止

華南銀行得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及本規範(包括但不限 於參加資格、累積方式、回饋項目及兌換方式及標準),並於華 南銀行相關媒體(帳單訊息、網站、帳夾)、各營業處所公告後生 效。持卡人不得因此向華南銀行主張任何權利。

●適用法律

本活動規範未盡事官,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